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8號

原告 胡秀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兆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，並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4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。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且原告之起訴狀未載明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事項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編號4所載事項，俾本院送達予被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陳報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所依據之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，並應具體載明條號及其內容）。
2	補正被告白嘉輝之住所或居所。
3	補正被告香港兆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4	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補正狀（含證物）繕本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

書記官 詹欣樺